



华文财税之家财税周刊

刊号：15-087

刊首语

邯郸市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是我市唯一的 A 级税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的注税、注会团队，为您量身定做财税顾问、税务审计、风险内控服务，为客户建立系统的税务风险防范体系。我们倾力打造的“华文财税顾问”品牌服务产品，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充分认可。2015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服务，开拓创新”的服务理念，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而继续努力。

为方便广大财务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财税政策信息，我们将最新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解读、财税文章、精品问答等进行整理筛选，专门推出了电子刊物“华文财税周刊”，同时，应广大房地产企业财务人员的要求，在周刊中还特设有“房地产财税专栏”，本周刊将定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大家，欢迎共同学习、交流！

重要政策速递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

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六、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决算审计费能否在税前扣除

目前，对于工程决算审计费能否作为开发间接费用扣除的问题，有人认为允许扣除，也有人认为不能扣除。现结合会计处理，对该问题分析如下。

会计处理方面：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规定，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因此，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工程决算审计费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会计处理为：

借：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

贷：应付账款等。

但在实际操作中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开发企业工程决算审计不及时，甚至在产品出售之后才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由于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之后发生的费用，无法再计入存货成本，因此，这部分工程决算审计费只能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账款等。

土地增值税处理方面：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从以上表述看，开发间接费用没有列举工程决算审计费，但并不意味着未列举项目不能作为开发间接费用扣除，还须看工程决算审计费是否属于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按照《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相关规定，与上述表达口径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工程决算审计费属于开发间接费用。即使由于房地产企业工程决算审计不及时，导致会计处理时只能计入当期损益，也不能改变其属于开发间接费用的性质。只要工程决算审计费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前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凭据，不论会计如何处理，均可作为开发间接费用扣除。

影响企业税负的五大误区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需落实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在实务操作中，应避免以下五个误区：

误区一：固定资产标准变为5000元

财税〔2014〕75号文件虽然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从法律的级次和文件内容来看，并没有改变《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时间”或“使用寿命”标准，也就是说固定资产的定义还是按照以下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

实务操作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例：某企业2014年6月购买一台电脑，固定资产入账价值4800元（不考虑其他的税费），企业2014年7月开始按照折旧年限3年，残值率为5%进行计提折旧，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了加速折旧政策，将该台电脑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具体计算过程见附表。

误区二：购买旧设备不能享受“新购进”加速折旧政策

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的“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指2014年1月1日以后购买，并且在此后投入使用。设备购置时间应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时间点原则上应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的时间点为准。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1）外购的固定资产，既包括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也包括企业2014年以

后购进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3)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需要关注的是，“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应该不包括盘盈的固定资产和改建的固定资产。

误区三：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不能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此次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中“固定资产”的范围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定义范围一致，即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也就是说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也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

误区四：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不能同时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应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有关文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因此，对于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来说，意味着在会计上按照公告规定进行加速折旧处理的折旧、费用，若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话，仍可以进行加计扣除，享受双重的优惠。

应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规定，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折旧、费用等金额，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支出范围。也就是说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同时，因共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不属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支出范围，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误区五：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企业发生的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费用符合财税〔2014〕75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规定，则可以同时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优惠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Education



主办单位:

邯郸市华文税务师事务所

财税之家专线:

3212366

财税之家邮箱:

hdcs868@163.com

财税之家地址: 邯郸市人民路 312 号

新时代商务大厦 25 层

『态度』

决定一切
……

